

供持牌人參考的流程圖

持牌人處理在簡樸房規管制度下以住宅租賃出租分間單位時採取的行動 – 通告編號 26-01(CR)

第一階段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

[A]

涉及於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現存住宅租賃下的住宅單位的分間單位出租

鼓勵採取通告編號 26-01(CR) 第(16)段下的行動

[B]

涉及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間就現存分間單位所處的住宅單位訂立的新住宅租賃的分間單位出租

須以書面形式採取通告編號 26-01(CR) 第(17)段下的行動

[C]

涉及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間訂立的新住宅租賃的新進入市場的分間單位出租

須以書面形式採取通告編號 26-01(CR) 第(18)段下的行動

第二階段

由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在從事任何涉及以住宅租賃出租分間單位的地產代理工作前

確定相關分間單位的狀況：

- (i) 相關主樓宇單位是否已就寬限期進行登記；及／或
- (ii) 相關分間單位是否已獲有效的簡樸房認證？

(見通告編號 26-01(CR)第(19)段)

否

不得參與相關分間單位的出租

是

[D]

涉及於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期間訂立的新住宅租賃出租已登記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

須以書面形式採取通告編號 26-01(CR)第(20)及(21)段下的行動

[E]

涉及於 202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新住宅租賃出租已獲得有效的寬限期或有效的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

須以書面形式採取通告編號 26-01(CR)第(21)段下的行動

注意：本流程圖僅供持牌人就載於通告編號 26-01(CR)中有關處理在簡樸房規管制度下以住宅租賃出租分間單位時採取的行動作為一般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持牌人在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時，必須時刻遵守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所有適用指引。